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22,057,905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0,107,105股之73.26%

列席：董事洪全成先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陳政弘先生、獨立董事陳明立先生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5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千股，募集資金新台幣1,347,500千元，用以支付購買SH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簡稱SHAP）股權之銀行借款。

二、該原計畫項目為轉投資SHAP之70%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惟經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對於SHAP之最終持股比率，故調整後本公司對SHAP持股比率為60%。

三、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辦理，經本公司201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案，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四、本次現金增資是否涉及計畫變更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57,90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97,06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20,378,2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17,383 權)	92.38%
反對權數 1,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78,6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8,680 權)	7.61%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該公司」)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387 號函核准，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資金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47,500 仟元，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轉投資(以下簡稱該計畫)所需之資金。

長華科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洽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計畫資金執行進度、預定效益與實際效益達成情形、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本評估意見如後：

一、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計畫之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進度
			公司名稱	資金來源	金額	106 年第一季
轉投資 SHAP 之 70% 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	106 年第一季	15,000,000(日幣) (折合新臺幣 4,500,000)	長華科技	本次增資	1,347,500	1,347,500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802,500	1,802,500
				小計	3,150,000	3,150,000
轉投資 SHAP 之 30% 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			長華電材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350,000	1,350,000
合計					4,500,000	4,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長華科技與母公司長華電材擬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臺幣 45 億元)共同向 SHM 購買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五家子公司股權。其中，長華科技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折合新臺幣 31.5 億元)，母公司長華電材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折合新臺幣約 13.5 億元)。另長華科技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為 31.5 億元，其資金來源擬先動用由臺灣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40 億元(其中之甲項授信用途約新臺幣 22.05 億元)來支應，餘以自有資金或其他銀行借款支應。而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347,500 千元係用以償還上述支付購買股權之銀行借款。購買股權後，長華科技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70%，母公司長華電材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30%，惟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如依法令及長華科技或長華電材之內部辦法等規定有必要進行調整時，將由長華科技及長華電材協議調整，但無論如何調整，長華

科技對於 SHAP 之持股比率上限為 70%。

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於 106.2.15 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調整後長華科技投資金額為日幣 90 億元取得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母公司長華電材投資金額為日幣 60 億元取得 SHAP40%之普通股股權。

長華科技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向 SHM 交割取得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資金來源先以銀行聯合授信及借款支應，本次現金增資 1,347,500 千元係用以償還上述支付購買股權之銀行借款，因此於 3 月底清償短期借款 420,000 千元，其餘銀行聯合授信及中期借款共 927,500 千元之償還需要作業時間，又資金募集完成日為 106 年 3 月 27 日，故銀行聯合授信及中期借款 927,500 千元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清償作業。

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係用於購買 SHAP 之普通股股權，由於交割日為 106 年 3 月 17 日，因此未來效益將隨著認列 SHAP 之獲利而逐漸顯現。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本次現金增資 1,347,500 千元已用於償還購買 SHAP 股權之銀行借款。

四、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該公司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調整後長華科技投資金額為日幣 90 億元取得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母公司長華電材投資金額為日幣 60 億元取得 SHAP40%之普通股股權，因此有涉及計畫變更，故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原計畫長華科技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共同購買 SHAP100%之股權並無改變，只因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 SHAP 股權之持股比例，故原預計效益並無變動。

綜上，長華科技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購買 SHAP 股權之銀行借款案，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所募集之資金 1,347,500 千元，業已用於償還購買 SHAP 股權之銀行借款，此外，雖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惟原計畫購買 SHAP100%之股權並無變更，只因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 SHAP 股權之持股比例，故原預計效益並無變動。